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执行事务合伙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45号	西安乐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案	西安乐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31MA6X5PCW16	李伟建	当事人在未取得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情况下，于2021年3月20日在全球医疗器械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“华盛昌非接触红外额温计DT-88075”，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时至2023年7月11日，仍未改正。构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违法事实。	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动履行	2023年10月8日